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嘉他字第6號

聲 請 人 劉芳妤

上列抗告人與華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本院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寶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江靜盈